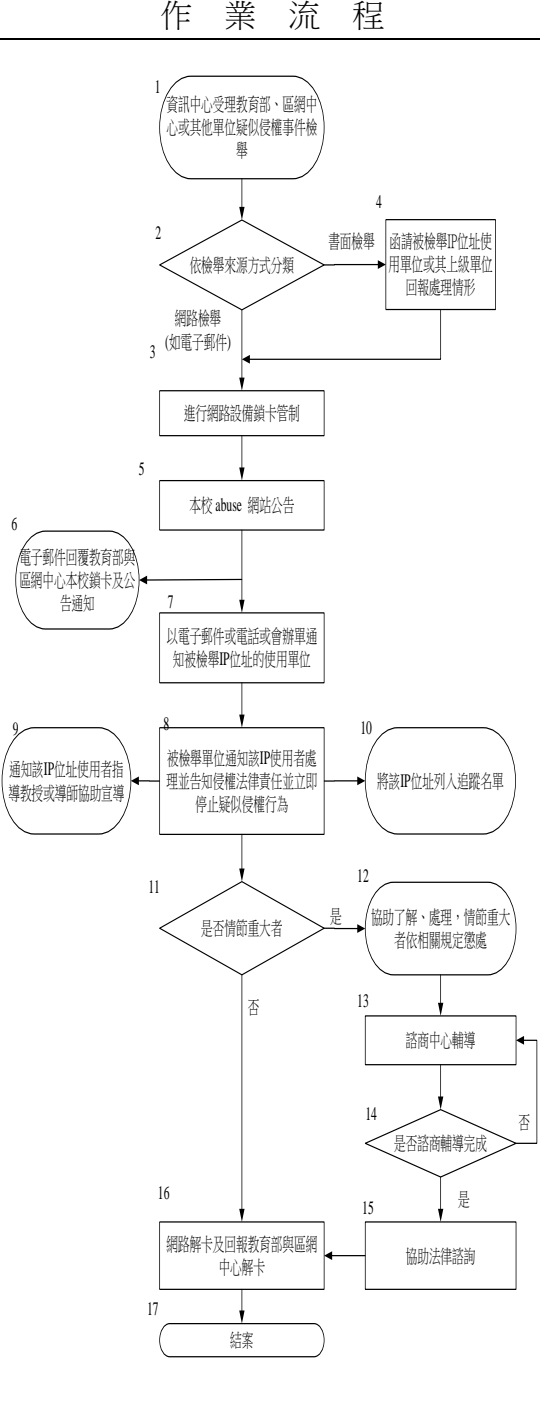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. 「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」標準作業流程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網路組標準作業流程							
項別	服務	目別	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	編號	TCO-03-01	頁次	1/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資訊中心	資訊中心 各權責層級	網路組	網路組	網路組	網路組	網路組	網路組
資訊中心 智慧財產 權宣導及 執行小組	諮詢中心	科技法律 諮詢中心	網路組	資訊中心			
法令依據							
準時結案 在追蹤	追蹤人： <u>施學琦</u> (分機：2650)						
備註	1.承辦人：蔡吉彰 (分機：2651)						



1. 一般受理教育部及區網中心以 abuse 帳號來信為主。
- 2.
- 3.1 被網路檢舉者，本校提供 abuse 資安網站(<http://abuse.yuntech.edu.tw>)讓被檢舉者於 7 日內回報處理情況。
- 3.2 被檢舉者以電子郵件回覆 (abuse2@yuntech.edu.tw)，本校 abuse 網站有提供回覆超連接。
- 4.被書面檢舉者，函請該 IP 使用單位協助了解與回報處理情況，並且函覆來文單位。並要求使用單位於 3 日內回覆。(分教學行政區、宿舍區)
- 5.網路設備針對管制 IP 鎖卡並且在 abuse 網站上公告之。
- 6.回覆本校處理情況以帳號 abuse@yuntech.edu.tw 回覆教育部與區網中心。
7. 透過電子郵件、電話或文書簽辦方式通知該所屬單位與使用者。
- 8.
- 9.聯絡該 IP 使用者通知該單位主管、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，給予正常的法律認知。
- 10.
- 11.
12. 情節重大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13. 諮詢中心提供諮詢輔導。
- 14.
15. 科技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法律相關諮詢。
- 16.1. abuse 網站資料留存 3 個月以上。
- 16.2.校內解卡後必須再行通知教育部與區網解卡，避免學術網路不通。
- 16.3. 以電子郵件帳號 abuse@yuntech.edu.tw 回覆教育部與區網中心請其解卡。
- 17.